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訴字第305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李柏翰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選任辯護人　洪清躬律師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4年度偵字第42391號、114年度偵字第42392號、114年度偵字第42393號、114年度偵字第42394號、115年度偵字第2184號、115年度偵字第7521號、115年度偵字第7709號），並追加起訴（115年度偵字第8635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李柏翰自民國壹佰壹拾伍年柒月貳拾壹日起撤銷羈押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羈押於其原因消滅時，應即撤銷羈押，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經查，被告李柏翰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前經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10日裁定羈押、於115年6月10日延長羈押在案。茲因被告另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3月，被告於本案羈押期間，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函借執行，經本院准許後，已於115年7月21日起執行該案，此有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5年執更癸字第147號執行指揮書（甲）在卷可稽。足認被告另案執行中無逃亡之虞，其羈押原因已不存在，自應予以撤銷羈押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二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、第121條第1項、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刑事第十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曾名阜

法　官　許峻彬

法　官　陳志瑋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　彭自青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